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二九九,〇一二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 (a)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七,九八五,〇〇〇美元;
-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八一,七一二美元;
- (c)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一三二,三〇〇美元。<sup>39</sup>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二四八三(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八,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二四八四(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向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四八三(二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